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告 愛樂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之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成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狀漏未記載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另依原告民事起訴狀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」欄記載總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7,175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其上應記載完整之「訴之聲明」（即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）、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